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7147-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7147-XM001/1
2. 项目名称：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监测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46.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6.9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监测服务	146.94	146.94	1	为持续优化并健全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及协同防护体系、补齐技术防护短板，规划引入第三方专业团队提供安全支撑，提升监测分析与风险防控能力，实行网络与数据安全双线管控，强化风险排查、安全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综合安全管理水平，保障政务网络与数据安全规范合规使用。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29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杰浩

电 话：010-811684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监测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监测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监测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投标文件按包编制：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p> <p>(3)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p> <p>10.1.1 商务文件：</p> <p>(1)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p> <p>(3)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5)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p> <p>(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p> <p>(7) 投标人履约能力；</p> <p>(8)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p> <p>(9) 公司简介。</p> <p>10.1.2 技术文件：</p> <p>(1) 服务方案；</p> <p>(2) 人员配置；</p> <p>(3) 服务响应与承诺；</p> <p>(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p> <p>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 无</p> <p>☐ 有，具体情形： <u> / </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金额：2 万元； 形式：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汇款信息：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神华支行 15000091280472 联行号:307100003027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该印章对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加盖公章要求的除外）。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489</u> 邮箱： <u>zhangjiehao@cgcj.gt.cn</u>												
27	代理费	<div>收费对象： <div>☐ 采购人</div><div>☒ 中标人</div></div> <div>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div> <table><tr><th><div>费 率 计费基数（万元）</div></th><th>服务类型 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div>费 率 计费基数（万元）</div>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div>费 率 计费基数（万元）</div>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2、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0.8%=4 万元 (5000-1000) ×0.5%=20 万元 (6000-5000)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 (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有加盖实体公章要求的除外）。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 1 个小时内使用 CA 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适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0-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 <p>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p>	0-10 分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 (0-10分)	提供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完成数据安全监管或监测服务类似业绩的，每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0 分
	企业资质 (0-8分)	<p>1.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具备 ISO/IEC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具备履约能力服务认证证书 5A 级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0-8 分
技术部分	服务团队 (0-19分)	<p>1. 团队配置 0-3 分</p> <p>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人员</p>	0-19 分

(72分)		<p>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3分；人员配置齐备但分工不够明确，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p>2. 项目经理 0-6分</p> <p>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每具备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0-10分</p> <p>（1）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至少提供1人。</p> <p>（2）实施负责人：同时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管理员师（高级）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至少提供1人；</p> <p>（3）数据安全咨询工程师：同时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师（中级及以上）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至少提供1人；</p> <p>（4）投标人应提供驻场人员1名，需提供驻场声明并加盖公章。满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p> <p>1.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配备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工作经</p>	
-------	--	--	--

		<p>验或业绩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涉及人员证书的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6 分	<p>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编制总体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难点分析与解决、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质量保障等内容。方案完整详实、对项目理解透彻、难点与关键点分析到位, 计划合理, 施有效、可实施性强, 6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 4 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与缺陷,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 0 分。</p>	0-6 分
	数据分类分级方案 0-6 分	<p>数据分类分级方案合理、科学可行, 且符合项目需求, 得 6 分; 方案规划较合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但不够全面, 得 4 分; 方案规划合理性差、可行性差, 不能够达到项目需求的要求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 0 分。</p>	0-6 分
	风险评估（基于数据流转）方案 0-6 分	<p>风险评估（基于数据流转）方案合理、科学可行, 且符合项目需求, 得 6 分; 方案规划较合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但不够全面, 得 4 分; 方案规划合理性差、可行性差, 不能够达到项目需求的要求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 0 分。</p>	0-6 分
	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范建设与落实方案 0-6 分	<p>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范建设与落实方案合理、科学可行, 且符合项目需求, 得 6 分; 方案规划较合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但不够全面, 得 4 分; 方案规划合理性差、可行性差, 不能够达到项目需求的要求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 0 分。</p>	0-6 分
	日常安全监测	<p>日常安全监测方案合理、科学可行, 且符合项</p>	0-6 分

	方案 0-6 分	目需求，得 6 分；方案规划较合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但不够全面，得 4 分；方案规划合理性差、可行性差，不能够达到项目需求的要求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0 分。	
	数据安全培训方案 0-6 分	数据安全培训方案合理、科学可行，且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方案规划较合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但不够全面，得 4 分；方案规划合理性差、可行性差，不能够达到项目需求的要求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0 分。	0-6 分
	重要时期保障方案 0-6 分	重要时期保障方案合理、科学可行，且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方案规划较合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但不够全面，得 4 分；方案规划合理性差、可行性差，不能够达到项目需求的要求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0 分。	0-6 分
	数据安全应急预案与演练方案 0-6 分	数据安全应急预案与演练方案合理、科学可行，且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方案规划较合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但不够全面，得 4 分；方案规划合理性差、可行性差，不能够达到项目需求的要求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0 分。	0-6 分
	质量保障措施 0-5 分	投标人应设计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但内容较为简单，得 3 分；仅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内容，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0 分。	0-5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是面向企业群众提供在线政务服务的综合平台。近年来，随着该平台业务和功能的持续扩展，提高数据交换共享、提升数据资源价值的需求不断增加，因而确立并施行数据分级保护策略是平衡数据保护与利用的核心要务。我局秉持“预防为先，管控为重”的战略思维。通过管理与技术并重的双轨策略，旨在打造一个多层次、立体化的数据安全防护格局，确保政务数据在严密保护与合理利用之间达到最佳平衡状态，为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与质量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为持续优化并健全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及协同防护体系、补齐技术防护短板，我局规划引入第三方专业团队提供安全支撑，提升监测分析与风险防控能力，实行网络与数据安全双线管控，强化风险排查、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综合安全管理水平，保障政务网络与数据安全规范合规使用。

2 项目原则

在实施数据安全监测服务项目过程中，结合当前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服务过程应遵循以下原则：

（1）安全保密原则

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的任何用户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用户利益。

（2）最小影响原则

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对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对风险进行说明。

（3）规范性原则

应由专业的安全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4）可控性原则

实施监测服务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用户对于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5）质量保障原则

项目实施应重视项目质量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

3 项目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完成项目招标服务内容。

4 项目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本期项目的目标，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系统开展本期数据安全监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据分类分级
- 2) 风险评估（基于数据流转）
- 3) 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范建设与落实
- 4) 日常安全监测
- 5) 数据安全培训
- 6) 重要时期保障
- 7) 数据安全应急预案与演练

4.1 数据分类分级

对本期一体化平台系统数据资产进行调研梳理，更新数据资产清单。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投标人需审核一体化平台数据资产情况。针对一体化平台内系统的数据表、数据字段情况进行梳理。如有变动，针对变动的部分进行分类分级工作。

2、对数据资产表中涉及变动的数据字段所属系统、库表路径、业务含义等属性进行调研确认，依据已有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分类分级框架》对数据资产表中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

交付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产清单》《数据分类分级资产清单》《重要数据资产清单》《个人信息资产清单》。

4.2 风险评估（基于数据流转）

基于分类分级过程中划定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梳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流转情况，分析重要数据、个人信息与系统使用、维护等人员产生交互的各个场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从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参与主体、数据运行环境等维度对相关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出相关风险整改建议。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范围根据用户需求而定。

服务内容：

1、投标人需通过调研梳理一体化平台重要数据流转情况。绘制重要数据及个人信息流转链路视图。

2、投标人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从管理措施、技术措施等维度对一体化平台相关系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安全隐患。识别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删除、销毁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分析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

3、投标人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从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委托处理等场景，考察个人信息处理是否合法、正当、必要，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评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交付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数据流转图》《个人信息流转图》《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现状调研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调研表》《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风险整改建议书》。

4.3 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范建设与落实

依据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管理体系问题，对一体化平台系统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范进行补充修订。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补充系统建设期所需的各项数据安全规范，如建立落实生产、

测试环境数据使用规范。

2、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完善系统运营期的数据安全规范，如用户权限管理规范，形成系统账号权限清单，规范账号级别对应的数据使用权限。

3、对数据安全规范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交付成果：

一体化平台需完善的各项数据安全规范。

4.4 日常安全监测

开展常态化日常安全监测工作，持续监控整体网络运行状态、设备访问操作、数据库存取行为与内外数据传输情况，及时发现各类异常访问、攻击侵扰等安全问题；对发现的安全疑点逐项核查判定等级，跟踪事件发展情况并推送处置提示，完整登记留存所有安全事件记录，定期汇总整体安全状况，协助及时化解各类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日常风险点位监测：定期对数据库日志、VPN和堡垒机登录日志、防火墙策略等进行审计分析，如发现存在可疑的数据库操作或登录操作，通过堡垒机追溯查看异常行为，与相关方确认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问题。

通告预警：针对最新威胁漏洞，及时向系统方进行通告，对于涉及的系统，指导其进行整改。

历史入侵痕迹排查：定期开展入侵痕迹排查工作，调取各类日志与系统痕迹，全面筛查过往入侵、后门、渗透等风险，定位攻击链路与受影响资产，固定取证材料并提供清除加固整改方案，清除潜藏隐患。

渗透测试及漏洞扫描：定期对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基线核查，发现系统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和安全缺陷，并指导监督系统方及时修复这些漏洞和缺陷，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应急处置：统筹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完成预警研判、隔离封堵、系统修复、取证溯源等工作，事后复盘整改并优化防护预案。

网站安全监测：针对面向互联网侧服务网站业务提供常态化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监测过程中发现其他重大安全风险，需单独实施重点监测。

交付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测记录》《日常监测报告》《数据安全监测整改通知单》《渗透测试报告》《基线核查报告》《漏洞通告报告》《历史入侵痕迹排查报告》《网站安全监测报告》。

4.5 数据安全培训

加强数据安全宣贯，围绕数据安全政策要求、数据安全知识、风险评估和日常监测案例复盘、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保护等内容，编制多样化宣贯材料，建立定期培训、集中学习、学分考核等机制，规范数据安全行为、提升全员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促进数据安全文化建设。

服务范围：

局内人员及一体化平台系统开发建设、管理、使用、运维、安全等相关人员。

服务内容：

1、投标人需将新建数据安全相关管理流程规范及日常监测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投标人需针对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趋势、安全意识等方面，面向局内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3、不定期开展实践性钓鱼邮件演练工作，检验人员安全意识。

交付成果：

知识性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个学时、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及数据安全培训方案》《培训考核记录》；实践性钓鱼邮件演练不少于2次，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实践性钓鱼演练报告》。

4.6 重要时期保障

派遣专业安全服务人员在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要节假日、上级部门检查等重点保障时期进行保障，建立防护、监测、响应等安全运行机制，主动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急响应准备，提供7*24小时现场安全值守，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在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稳定运行，避免出现安全风险事件。同时，协助出具《检查报告》。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重保前自查与整改

- 1) 在重保前完成对互联网暴露资产的梳理和安全性评估，包括：IP域名梳理、web服务梳理，系统漏洞、弱口令、高危漏洞等，并提交相关报告。
- 2) 依照安全评估检查要求及结果，对现有风险进行分析与建议。
- 3) 用户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复测，保证风险整改的有效性。

2、重保值守

- 1) 开展WEB站点、重要系统的保障工作，实现全网资产脆弱性检查。
- 2) 提供安全值守服务，即重要时期7*24监测、安全事件协助处理、日志分析等服务。
- 3) 对于突发的安全事件，提供事中、事后的取证、分析及提供解决方案等工作。

3、上级部门检查准备

- 1) 协助采购人整理检查所需的材料。

交付成果：

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时期保障报告》、《重要系统脆弱性检查报告》、《系统整改建议书》《互联网暴露面核查报告》及《检查报告》等。

4.7 数据安全应急预案与演练

结合国家、地区和行业等信息安全政策和标准，协助完善一体化平台系统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风险场景和各应用业务场景协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工作。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 1、多场景联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每年1次、重要保障期前）相关方开展多场景应急演练工作。选定切合实际的演练场景，编制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演练工作。在应急演练结束后，总结应急演练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配合修订应急预案。形成并提交《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总结》。

交付成果：

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总结》。

5 人员要求

本次项目需提供驻场人员1名,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工作日现场5*8 安全监测服务,其他时间有应急情况及时响应研判。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人员至少【8】名。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5】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项目成员中(项目经理除外),技术负责人应同时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至少提供1人,实施负责人应同时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管理员(高级)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至少提供1人;数据安全咨询工程师应同时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师(中级及以上)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至少提供1人;

6 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相关文档,并交由采购人。

7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完成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各个阶段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工作计划。投标人应根据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工作计划,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进行初审,并向采购人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本项目服务控制点及要求如下:

7.1 数量指标

数据安全渗透测试数量 ≥ 2 个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系统数量 ≥ 9 个

数据安全规范体系修订次数 ≥ 2 次

数据安全常规巡检次数 ≥ 10 次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系统数量 ≥ 5 个

数据安全培训次数 ≥ 4 次

网络安全迎检次数 ≥ 2 次

重大活动时期保障次数 ≥ 2 次

应急演练次数 ≥ 2 次

7.2 质量指标

项目的实施符合《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优良中低差

数据安全风险解决率 $\geq 95\%$

数据安全事件响应及时率 $\geq 95\%$

7.3 时效指标

完成数据安全技术标准规范优化完成时间 ≤ 6 个月

数据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 3 小时

数据安全风险发现后跟踪闭环时间 ≤ 72 小时

重报告警研判时效 ≤ 15 分钟

资金支付完成的时间 ≤ 12 个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年【】月【】日

A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_____）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对_____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监测服务

项目类型：经常性项目

履约位置：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本期项目的目标，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系统开展本期数据安全监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据分类分级
- 2) 风险评估（基于数据流转）
- 3) 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范建设与落实
- 4) 日常安全监测
- 5) 数据安全培训
- 6) 重要时期保障

7) 数据安全应急预案与演练

1. 数据分类分级

对本期一体化平台系统数据资产进行调研梳理，更新数据资产清单。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乙方需审核一体化平台数据资产情况。针对一体化平台内系统的数据表、数据字段情况进行梳理。如有变动，针对变动的部分进行分类分级工作。

2、对数据资产表中涉及变动的数据字段所属系统、库表路径、业务含义等属性进行调研确认，依据已有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分类分级框架》对数据资产表中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

交付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产清单》《数据分类分级资产清单》《重要数据资产清单》《个人信息资产清单》。

2. 风险评估（基于数据流转）

基于分类分级过程中划定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梳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流转情况，分析重要数据、个人信息与系统使用、维护等人员产生交互的各个场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从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参与主体、数据运行环境等维度对相关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出相关风险整改建议。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范围根据用户需求而定。

服务内容：

1、乙方需通过调研梳理一体化平台重要数据流转情况。绘制重要数据及个人信息流转链路视图。

2、乙方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从管理措施、技术措施等维度对一体化平台相关系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安全隐患。识别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删除、销毁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分析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

3、乙方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从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委托处理等场景，考察个人信息处理是否合法、正当、必要，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评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交付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数据流转图》《个人信息流转图》《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现状调研表》《数

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调研表》《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风险整改建议书》。

3. 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范建设与落实

依据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管理体系问题，对一体化平台系统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范进行补充修订。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补充系统建设期所需的各项数据安全规范，如建立落实生产、测试环境数据使用规范。

2、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完善系统运营期的数据安全规范，如用户权限管理规范，形成系统账号权限清单，规范账号级别对应的数据使用权限。

3、对数据安全规范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交付成果：

一体化平台需完善的各项数据安全规范。

4. 日常安全监测

开展常态化日常安全监测工作，持续监控整体网络运行状态、设备访问操作、数据库存取行为与内外数据传输情况，及时发现各类异常访问、攻击侵扰等安全问题；对发现的安全疑点逐项核查判定等级，跟踪事件发展情况并推送处置提示，完整登记留存所有安全事件记录，定期汇总整体安全状况，协助及时化解各类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日常风险点位监测：定期对数据库日志、VPN 和堡垒机登录日志、防火墙策略等进行审计分析，如发现存在可疑的数据库操作或登录操作，通过堡垒机追溯查看异常行为，与相关方确认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问题。

通告预警：针对最新威胁漏洞，及时向系统方进行通告，对于涉及的系统，指导其进行整改。

历史入侵痕迹排查：定期开展入侵痕迹排查工作，调取各类日志与系统痕迹，全面筛查过往入侵、后门、渗透等风险，定位攻击链路与受影响资产，固定取证材料并提供清除加固整改方案，清除潜藏隐患。

渗透测试及漏洞扫描：定期对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基线核查，发现系统

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和安全缺陷，并指导监督系统方及时修复这些漏洞和缺陷，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应急处置：统筹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完成预警研判、隔离封堵、系统修复、取证溯源等工作，事后复盘整改并优化防护预案。

网站安全监测：针对面向互联网侧服务网站业务提供常态化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监测过程中发现其他重大安全风险，需单独实施重点监测。

交付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测记录》《日常监测报告》《数据安全监测整改通知单》《渗透测试报告》《基线核查报告》《漏洞通告报告》《历史入侵痕迹排查报告》《网站安全监测报告》。

5. 数据安全培训

加强数据安全宣贯，围绕数据安全政策要求、数据安全知识、风险评估和日常监测案例复盘、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保护等内容，编制多样化宣贯材料，建立定期培训、集中学习、学分考核等机制，规范数据安全行为、提升全员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促进数据安全文化建设。

服务范围：

局内人员及一体化平台系统开发建设、管理、使用、运维、安全等相关人员。

服务内容：

1、乙方需将新建数据安全相关管理流程规范及日常监测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需针对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趋势、安全意识等方面，面向局内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3、不定期开展实践性钓鱼邮件演练工作，检验人员安全意识。

交付成果：

知识性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个学时、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及数据安全培训方案》《培训考核记录》；实践性钓鱼邮件演练不少于2次，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实践性钓鱼演练报告》。

6. 重要时期保障

派遣专业安全服务人员在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要节假日、上级部门检查等重点保障时期进行保障，建立防护、监测、响应等安全运行机制，主动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急响应准备，提供7*24小时现场安全值守，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在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稳定运行，避免出现安全风险事件。同时，协助出具《检查报告》。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重保前自查与整改

1) 在重保前完成对互联网暴露资产的梳理和安全性评估，包括：IP 域名梳理、web 服务梳理，系统漏洞、弱口令、高危漏洞等，并提交相关报告。

2) 依照安全评估检查要求及结果，对现有风险进行分析与建议。

3) 用户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复测，保证风险整改的有效性。

2、重保值守

1) 开展 WEB 站点、重要系统的保障工作，实现全网资产脆弱性检查。

2) 提供安全值守服务，即重要时期 7*24 监测、安全事件协助处理、日志分析等服务。

3) 对于突发的安全事件，提供事中、事后的取证、分析及提供解决方案等工作。

3、上级部门检查准备

1) 协助甲方整理检查所需的材料。

交付成果：

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时期保障报告》、《重要系统脆弱性检查报告》、《系统整改建议书》、《互联网暴露面核查报告》及《检查报告》等。

7. 数据安全应急预案与演练

结合国家、地区和行业等信息安全政策和标准，协助完善一体化平台系统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风险场景和各应用业务场景协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工作。

服务范围：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及其他一体化平台内已上线的系统，若后续有其他一体化平台新子系统建设完成试运行，也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多场景联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每年 1 次、重要保障期前）相关方开展多场景应急演练工作。选定切合实际的演练场景，编制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演练工作。在应急演练结束后，总结应急演练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配合修订应急预案。形成并提交《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总结》。

交付成果：

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总结》。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本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甲方协调与配合的事项等。制定完整的实施计划，其中需要包括进度计划、里程碑、交付成果、人员安排等。乙方应根据经甲

方确认的计划执行，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进行初审，并向甲方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该计划约定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业务管理、技术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含税）。该费用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当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本合同乙方所承诺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当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项目验收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做好项目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进度控制等管理工作，做好项目过程中各种文档的管理，如：招投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

2.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对合同进行验收。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要得到甲方以及专家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若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进行反馈、修改，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方法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若这些文件相互之间存在抵触、对同一内容有不同的约定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 1、中标通知书
- 2、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 3、服务合同一般条款
- 4、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七、合同签订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 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3、“甲方”系指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 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

二、语言与计量单位

- 1、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服务内容、质量和验收考评标准

- 1、服务内容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
- 2、质量和验收考评还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进度计划、建设成果等关键产出提供必要确认。
- 3、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4、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按时足额地支付有关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 5、甲方负责为乙方在现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环境和便利条件。
- 6、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7、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信息。
- 9、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10、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 11、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银行账户收取相关费用。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业务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质量保障计划和培训计划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3、乙方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乙方需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要求和承诺的全部义务。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乙方人员接受甲方信息安全方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具体落实甲方相关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6、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7、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落实已出台以及服务期内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包。

9、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乙方在此确认，乙方应按照其向甲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分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要求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违约责任等。

1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2、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13、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甲方规定以及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天，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仍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的，乙方应就每次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3、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排除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因乙方未能排除故障，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故障排除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5、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要求履行义务的，均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不得因经营变化、技术路线变化、人员变化等原因导致甲方业务中断，如遇上述情况，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8、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9、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或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八、知识产权

1、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报酬后，本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乙方或第三方原有技术开发的各种应用系统和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等）申请著作权登记、发表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的权利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全、完整、无偿 地将该等新系统源代码和相关文档转移给甲方。但除双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利用的由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或专有技术，不因项目的实施而发生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转移。

3、乙方保证项目所使用软件合法授权，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九、监理

本项目无监理。

十、保密义务

1、乙方应做好系统与数据的安全加密措施，不得留有后门，不得以自动方式（或者后台处理方式）将数据上传到非甲方指定的数据库，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等）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保密义务条款均有效。

5、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终止、解除

1、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或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服务项目验收、服务质量等环节考核不合格，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有效整改的；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

3)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的。

3、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

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在甲方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5、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6、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监测服务项目有关工作 事宜订立本保密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保密内容和范围

1、文档信息

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计方案、密码应用方案、系统建设文件、工作秘密文件、工作秘密保护管理制度等；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实施过程使用的表单/报告/评估技术/操作规范等。

2、技术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乙方提供的数据、模型、UI 设计、流程、网络拓扑、 设备、产品、样品、草案、技术、方法等与项目实施相关技术信息。

3、其他信息

双方的机构情况、人员情况、项目情况等；因项目需要告知对方，并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等；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承诺的约定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乙方保密义务

1、项目负责人按照工作需要建立保守秘密的规章制度，并对项目组成员的岗位职责进行明确分工、对项目组成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

2、项目负责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工作完成后，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归还甲方，不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项目中需要留存的甲方资料，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并要善保律；

3、项目组成员对接触到的甲方文档资料、信息数据及分析结果，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需指定专人进行登记并保管，严格控制知情 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要监督有关人员对涉及项目的资料、文件及复制的电子文档（如 WORD 文档、EXEC. 表格）等进行销毁和删除；

4、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现场的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进入甲方现场从事项目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工作制度和流程，并在其监督下进行；

5、乙方仅在工作需要时，向有关参与项目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并采取使知情人员保守秘密的措施，如签订保密承诺书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他人披露甲方秘密。

第三条甲方保密义务

1、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

2、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妥善管理且仅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3、对乙方需要保密的信息及资料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他人披露乙方秘密。

第四条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关于该项目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第五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或因实施及管理上的疏忽而造成泄密情况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害的，被损害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监测服务项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 投标人资料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9-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及 技术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产品质量 保证期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三、其他

1 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